

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意愿研究

“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

内容提要 本文是课题组 2006-2007 年在江苏六县 / 市开展调查的初步分析报告。本调查从多个角度测量收集了有关生育意愿、生育观念、生育计划及其影响因素的信息，初步探讨了生育的政策、意愿、计划、行为之间的关系。调查发现，育龄妇女的意愿生育水平和实际生育水平都远远低于更替水平，理想子女数、现有子女数、生育打算和政策允许的生育子女数之间存在差距。育龄妇女对子女作用和子女价值的认识已经变化，精神需求是生育的重要理由。生育政策对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影响已不是首要因素，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才影响人们的生育决策。

关键词 生育意愿 生育计划 生育政策 影响因素

“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

一、引言

江苏省是中国率先完成人口转变的地区之一，全省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多年稳定在 3% 以下，总和生育率远远低于更替水平。一些计划生育工作开展较早、生育率长期稳定在超低水平的地区，人口多年处于负增长状态。由于江苏实行包括农村一对夫妇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有些地区独生子女比例较高，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发现，0-30 岁没有兄弟姐妹的占该年龄人口的 47.7%。根据江苏省计划生育现行条例，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即满足照顾生育二个孩子的条件，农业人口或女方为农村居民的一方为独生子女即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下称二孩）。由于 20 世纪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以后出生的独生子女目前已经陆续进入婚育年龄，一部分地区将有越来越多的夫妇符合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而且这个符合二孩政策的人群将会以较快的速度扩大。这种由于人口和家庭结构变化带来的政策生育构成的变化，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新的问题：当越来越多的夫妇享有生育二孩的条件的时候，他们愿意要两个孩子吗？他们打算要两个孩子吗？他们真的生了两个孩子吗？生育政策对这些年轻独生子女夫妇的生育意愿、生育计划和实际生育行为会有什么影响？其他因素在其中会起到什么作用？如果生育意愿随政策条件而变化，那么意愿在多大程度上会转化为行动？有多少符合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夫妇会真正生育两个孩子？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对未来人口趋势的推断和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期望能够通过分析生育意愿的转变及其决定因素，估计未来生育水平的变化趋势。中国计划生育部门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相继开展了多次有关生育意愿的调查和研究，这些调查主要关注育龄群众对理想子女数量和性别构成的看法。调查结果显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城乡群众的理想子女数量随着时代的推移逐渐下降到更替水平之下，性别偏好的弱化则相对缓慢，人们最为普遍的理想是生育一男一女两个孩子（郑真真，2004）。最近几年的调查发现，城市青年的生育意愿不仅已经降到极低的水平，而且不同特征的人群之间呈现出相当高的一致性（风笑天，2004；侯亚非，2003）。不过，调查获得的平均理想子女数量大都超过政策生育水平，在很多调查中也往往高于实际生育水平。这种结果难免令人产生对未来变化的不确定感甚至忧虑感：如果政策放松了，人们的生育行为是否会趋近生育意愿，出现实际生育水平上扬的情况呢？

事实上，不少长期处于低生育水平下的国家开展过多次生育意愿调查，调查结果几乎一致发现，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调查对象所表达的理想子女数量虽然一般都随着生育率的下降总体呈现降低的趋势，但总是高于实际生育水平。于是，理解和解释这种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背离、研究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之间差距的影响因素，成为人口领域多年来关注的重要议题（杨菊华，2008）。相对而言，中国虽然在生育意愿调查中也观察到这种意愿和行为的差距，但是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尤其是生育政策的限制，更为深入的调查研究还比较少。江苏的人口发展带来了新的研究议题，尽管生育政策没有改变，但是符合生育

二孩政策的夫妇在增加，这种人口现状为我们研究“在政策允许生育二孩的情况下，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变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带着这些问题，“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在苏南、苏中、苏北的六个项目县/市的育龄妇女中开展问卷调查、组织座谈会和深入访谈，了解符合不同生育政策群众的生育观念、生育意愿、生育计划以及生育行为，了解社会、经济、家庭以及政策等因素对生育的影响，力求在人口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及时研究和跟踪这些地区群众的生育观念、生育意愿、生育计划和生育行为及其变化，为掌握人口发展动态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及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本文为课题组第一阶段调查研究的初步成果报告。

二、研究思路、分析框架与问卷设计

生育意愿是从生育政策向实际生育行为转化过程中的关键，也是本研究的重点。实际上，从政策到行为的过程中有几个环节，了解每个环节的情况，才能对政策水平转化为生育水平的可能性作出科学判断。我们不妨将生育政策水平向实际生育水平转化的过程称为政策—意愿—计划—行动过程：

首先，我们需要把握一个人口中满足生二孩政策条件的已婚夫妇有多少。其次，我们需要调查这些夫妇的理想子女数是否与政策一致。有些调查结果发现两者并不一致，如北京独生子女夫妇虽然按照政策可以生两个孩子，但仅有 34.1% 的调查对象认为两个孩子最理想（马小红等，2008）。第三，“理想子女数”并不一定等同于夫妇计划要的子女数，因此我们还应当了解个体更为确切的生育打算，如是否计划要第二个孩子，如果计划要，打算何时要，等等。最后，只有当个体将自己的生育计划付诸于生育行动，才会对一个人口的生育水平产生影响。

本研究的目的一，是了解从生育政策到生育水平的转化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基本情况和各环节之间的关系。本研究的另一个目的，就是了解可能影响生育意愿、计划和行为的各种因素及其作用，从而推断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发生变化时，可能导致的生育意愿、计划和行为的改变。这是因为政策—意愿—计划—行动过程中各环节的要素可能是不一致的，而且意愿、计划和行动会随着时间、环境、条件和观念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影响生育的因素包括制度、文化、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等五个方面（李建民，2004），这些因素影响到生育决策，而生育决策向生育行为转化时则会受到更多实际问题和当时情况的影响。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和生育决策直接相关，同时行为、意愿和决策又受到制度、文化、社会、经济几个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以不同的形式作用于社区、家庭和个人三个层面。我们研究的最终焦点是符合不同生育政策的育龄群众的生育行为。

本研究的分析框架是基于以上思考构建的：社区层面的人口状况和人口变动、经济发展状况、文化特征会影响家庭和个人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计划，家庭成员的观点、家庭结构和家庭经济状况以及个人的受教育程度、就业、收入、迁移流动状况等也对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有直接作用。这三个层面的独立和交互作用会影响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计划的过程。同时，个体在将生育计划转化为生育行为的过程中，也会受到外界条件和内部条件的限制，如可能与生育子女有冲突的工作和事业、经济条件的局限等，从而迫使夫妇放弃原有的生育计划，或导致夫妇推迟计划中的生育。随着年龄的增长，妇女生殖能力降低，这反过来又会进一步限制原有生育计划的实现（Bongaarts, 2001）。

本研究的调查问卷是根据以上理论思考和分析框架设计的，力图运用较为有效的工具，测量从生育政策到生育水平各个环节的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其中生育政策和生育水平是对现实的客观测量，而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则是来自调查对象的主观意念；对影响因素的测量既有客观测量，如教育、就业、收入等，也有来自调查对象的主观表达，如对生育的看法、再要孩子时主要考虑的因素等。问卷设计借鉴了国内外相关调查中较为成熟的测量工具。对不容易准确测量的内容，采用多角度测量以提高有

效性和可信性。例如在了解生育意愿时，为了避免简单回答理想子女数的不稳定性，同时调查了关于养育子女的观念和态度，这种方法有助于深入分析调查对象的实际生育倾向 (Miller, 1995)。

在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以及在 4 个项目县的预调查后，最终定稿的问卷由 5 个部分 72 个大问题组成，主要内容有：（1）个人和家庭的基本情况；（2）丈夫及其家人的基本情况；（3）生育史和避孕现状；（4）生育意愿、有关生育的观点、生育计划及再要孩子时主要考虑因素；（5）父母公婆和丈夫对生育决策的影响。此外，对调查对象居住地的社区（村委会或居委会）也进行了社区问卷调查，了解当地的人口概况、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文化习俗。

三、数据收集和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本研究用数据和资料主要来自：（1）通过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收集的信息；（2）江苏省和各个项目县/市现有的调查研究成果和文献资料；（3）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相关统计资料。

课题组自 2006 年至 2007 年在江苏省的六个县/市（张家港、太仓、海安、如东、东台、大丰）开展了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基本人口概况见表 1。

表 1 江苏省和项目市/县人口变动和年龄结构(2000 年)

	总人口	出生率	自然增长率	总和生育率	年龄结构(%)		
					0-14岁	15-64岁	65岁+
江苏省	73043577	7.98	2.02	0.97	19.63	71.52	8.84
张家港市	957223	7.11	0.86	0.84	16.48	74.25	9.27
太仓市	515063	6.63	-0.51	0.81	13.10	74.76	12.15
海安县	921999	6.95	-1.24	1.03	17.40	70.20	12.40
如东县	1085478	5.70	-2.70	1.01	16.28	70.25	13.47
东台市	1164653	6.67	-1.05	1.01	17.68	71.64	10.69
大丰市	756766	7.04	0.26	0.98	16.75	74.24	9.01

资料来源: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分县汇总数据。

问卷调查样本以计划生育信息系统的育龄妇女信息为抽样框，通过分层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分别抽取居委会和村委会，在抽中的社区调查所有 18-40 岁有当地户籍的育龄妇女。设计的样本为每个县/市调查城镇和农村居民各 1600 人，以保证城乡每个年龄组有 400 人左右。

问卷调查工作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开始，调查员主要由乡镇千部和社区办事人员担任，课题组负责质量核查和调查督导。为了能够尽可能调查到所有育龄妇女，尤其是外出工作和上学的青年妇女，调查工作延长至 2007 年 2 月结束。调查得到了育龄妇女的支持和配合，拒访的情况极少，多数没有调查到的是长期在外、婚迁和拆迁以及空挂户等情况。最后共获得有效问卷 18638 份，为应调查人数的 92%。问卷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见表 2。

表 2 调查对象基本特征

变量	%	变量	%		
年龄结构		分年龄组无兄弟姐妹的比例			
		15-19	6.8	15-19	67.6
		20-24	13.8	20-24	60.0
		25-29	20.8	25-29	39.1
		30-34	21.0	30-34	11.2
		35-39	31.4	35-39	3.3
		40+	6.1	40+	2.0
户口类型		受教育程度			
		农业户口	57.2	未上过学	.9
		非农户口	31.5	小学	9.2
		农转非不到 5 年	1.0	初中	52.5
		小城镇户口	6.2	高中/中专	20.9
		其他	4.1	大专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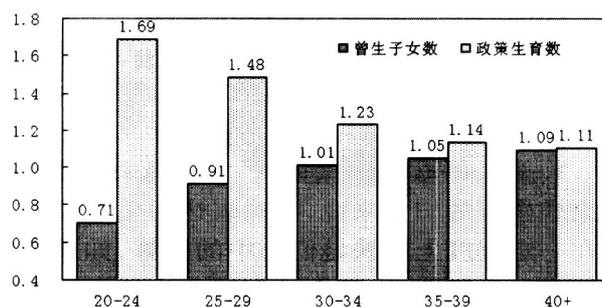
婚姻状况	未婚 15.6	本科及以上 6.1
	初婚有配偶 80.6	目前是否有工作
	再婚有配偶 2.0	有工作 81.9
	离婚/分居/丧偶 1.9	休假/培训/歇业 .5
初婚夫妻类型		未工作 17.5
	双方非独生子女 70.8	就业情况
	一方为独生子女 22.2	国有单位职工 8.6
	双方为独生子女 7.0	集体单位职工 8.3
曾否到外县/市工作或上学		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 9.4
	是 27.5	个体/私营企业主 11.8
	否 65.4	个体/私营企业被雇者 44.0
	外地迁入 7.1	土地承包者 12.7
		其他就业者 5.1

与人口计生委的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和 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比较，调查样本与这两种数据中相应年龄人口的年龄结构基本吻合。应用因子分析对生育观点和再生育影响因素两组问题的应答进行了检验，结果显示同类问题的回答都可以归于同一因子，调查对象的回答符合逻辑。

问卷调查结果通过两次录人和数据清理，在得到初步分析结果后，课题组于 2007 年 6-7 月在六个县开展了收集定性资料的实地调查，共访问了 15 个村委会和 12 个居委会，与约 200 名育龄群众和社区干部、计生干部等进行了深入访谈。课题组在各县结束实地调查后，与计生部门座谈，共同讨论和分析了调查的初步结果。

四、主要发现

1、生育政策与生育行为。由于江苏城乡都实行一孩政策，所以本次调查对象中无论城乡都以生育一个孩子为主，占已婚育龄妇女的 90.1%，有两个子女的已婚妇女比例仅占 4.4%，尚未生育的占 5.5%。如果假设所有妇女都按照当前的生育政策生育，则调查对象中已婚妇女的终生生育子女数平均应为 1.28，调查得到的实际曾生子女数平均为 0.99，低于政策水平。由于 35 岁以下的妇女将来有可能再生育，所以实际生育子女数和政策生育数的差距可能会有所缩减。图 1 显示，虽然各年龄组的实际生育水平都低于政策水平，但较大年龄组的曾生子女数更接近政策生育数。



注：政策生育数为假设妇女一生完全按照生育政策允许的数量所生育的子女数。

图 1 各年龄组曾生子女数和政策生育数

本次调查中有 27.8% 的已婚妇女符合生育二孩的政策，共 4284 人，其中主要是农村单独（45.8%）、双独 / 两代单独（24.6%）和农村一子一女户（15.4%）。尽管政策允许，但是她们当中生育了两个孩子的比例不到十分之一，35-39 岁年龄组有两个子女的比例也不到 30%（见图 2）。值得注意的是，再婚妇女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相对较多，有 53.3% 的再婚妇女生育了两个子女。例如，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张家港符合政策可以生两个孩子的调查对象中，47.5% 是农村单独。但根据张家港 2006 年出生二孩类型的

统计，再婚夫妇占照顾二胎比例最高，为 35.5%，而农村单独夫妇照顾生二胎的比例只有 24.5%。不过由于再婚妇女的比例较低（在本调查样本中只占 2%，共 371 人），因此她们对总体生育水平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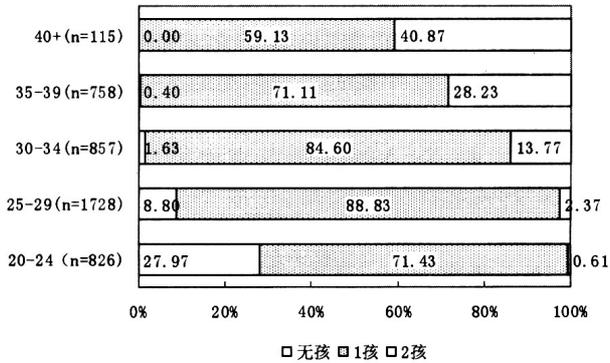


图 2 符合二孩生育政策妇女分年龄组现有子女数(n=4284)

调查显示已婚妇女的初婚年龄中位数为 23 岁，根据初婚年份估计的平均初婚年龄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推迟，变化较快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前期，此后稳定在 23 岁左右，最近几年有进一步推迟的迹象，但变化幅度不大。

已经生育至少一个子女的妇女的初育年龄中位数为 23.5 岁。已经生育了两个孩子的妇女，二孩间隔中位数为 6 年。从调查对象的生育现状看，虽然目前大多数妇女只有一个孩子，但随着符合二孩政策生育夫妇的比例逐渐上升，生育行为将逐渐从单纯的一对夫妇一个孩子向多样化转变。除了生育数量的变化，两胎间隔也逐渐呈现多样化的分布。有两个孩子的妇女当中，两孩间隔有长有短，主要分布在 3-10 年之间，平均间隔为 6.3 年。随着时间的推移，二孩生育间隔表现出延长和分散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年来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取消了生育二孩的间隔限制，但是二孩间隔在 3 年以下的情况反而比 10 年前更少。至于什么时候生第二个孩子最合适，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考虑。有些夫妇希望两个孩子之间的间隔长些，“等第一个孩子可以脱手了再要第二个”，所以我们看到有的妇女在第一个孩子已经上了初中以后才生第二个孩子；有些青年夫妇则希望尽快解决，“反正要两个，赶快生完算了”，一对年轻夫妇的两个女儿只相差两岁。看来在有了更多的选择之后，尽管都在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人们的生育行为也开始趋向多样化。

2、生育观念与生育意愿。调查问卷中有关生育观念的问题共有 12 个，分别代表了对生育子女看法的 5 个方面：生育的精神需求、生育的物质需求和回报、生育代价、生育的从众心理以及对男孩的偏好（见图 3）。所有调查对象都回答了这些问题。调查结果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 (1) 大部分人都认为生育是为满足夫妻的精神需求，同意“有子女的家庭才是幸福美满的家庭”。与其他几项相比，同意这一观点的比例最高。
- (2) 约一半人同意“只有子女才能在晚年陪伴照顾我们”，而且年龄越大，同意这种观点的人比例越高。同意“把孩子培育成才是为了得到更好回报”的只有 40%。看来虽然一部分人对子女回报依然有期望，但是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已经不占优势。
- (3) 有一半人都同意“养育孩子会影响妇女的工作和发展”，近一半人同意“怀孕生孩子很麻烦”，体现了妇女清醒地认识到生育子女要付出的个人代价，养育孩子这种全天候又没有工资的“五作”会与妇女个人事业发展相矛盾。
- (4) 大部分人都不同意自己要孩子是“从众”，而对“结婚就是为了要孩子”也并不认同，这与多数人对生育的精神需求认同是相一致的。
- (5) 大部分人都不同意“理想的家庭应当有个男孩”，看来调查对象没有强烈表达男孩偏好。不过对这个问题的选择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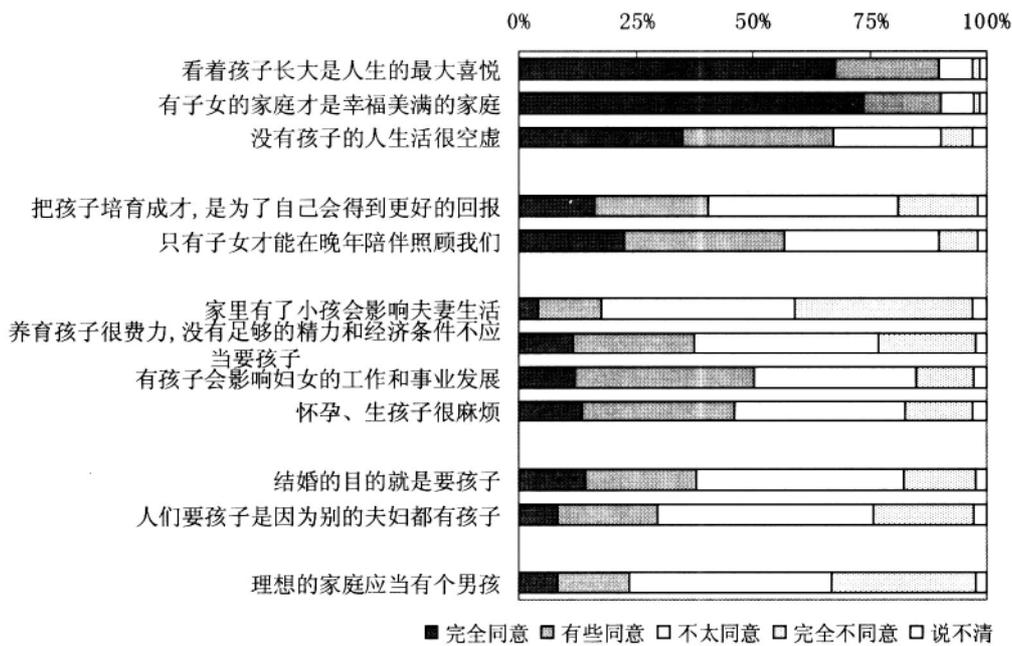


图3 调查对象的生育观

除了对生育的一般观点，家庭的理想子女数和性别结构也可以反映人们的生育意愿。问卷中考察这一内容的问题是“如果不考虑生育政策，您认为有几个孩子最理想？”有 56.6% 的调查对象认为一个孩子最理想，42.4% 的调查对象认为两个最理想，只有极少数人认为不要孩子或要 3 个孩子最理想，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45 个，这个结果虽然已经相当低了，但还是高于受调查人群的政策生育率（1.28），也高于她们的实际生育水平。

在理想的子女性别构成上，并没有显示出特别倾向于男孩或女孩的性别偏好，59.0% 对孩子的性别没有偏好，不过 31.4% 的妇女还是认为一男一女的平衡结构最理想。

3、生育政策与生育计划。对于尚未生育或尚未完成生育的妇女来说，明确表达的生育计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她们心中的打算，如果这些打算相对具体清晰，那么计划转变为行动的可能性就比较大。问卷调查中根据妇女的生育现状（已婚未育和已婚有 1 孩）和符合生育政策的情况，分别询问了她们的生育计划。我们认为有两个子女的妇女已经完成了生育，没有再询问生育计划。至于未婚妇女，她们对生育的想法比较模糊，符合哪种生育政策还是未知数，生育计划则无从谈起。另外，已婚尚未生育妇女的想法有较强的一致性，因为绝大多数夫妇都会至少要一个孩子。因此，本文只介绍已婚育有 1 孩妇女在不同生育政策下的生育计划。

调查对象中已婚并已经生育了一个孩子的妇女人数最多，由于生育政策不同，她们的生育计划会受到政策局限。因此在调查时将她们分为两组，一组是按照生育政策只能生一个孩子，另一组是按照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

对第一组妇女提出的问题是假设命题：“如果政策允许，您是否会再要一个孩子？”我们试图从妇女的回答中了解她们是否有强烈的意愿希望要两个孩子。调查结果是 75.8% 的妇女认为不会再要孩子了，8.7% 回答可能不要了，9.5% 回答可能再要，只有 3.0% 回答肯定再要。对于那些回答不会再要孩子的妇女，又接着询问了不再要的理由，选择最多的是“抚养孩子花费太高”（74.2%），其次是“有 1 个孩子就够了”（69.9%），第三位是“响应计划生育国策、控制人口”（47.9%），且只有不到 1% 的人选择这一条为唯一理由。

对于已婚已经生育一个孩子、符合江苏生育二孩条件的妇女，我们询问“您是否打算再要一个孩子？”这组妇女中回答不打算再要孩子的比例略低于上一组妇女，为 68.8%，但是肯定再要孩子的比例依然非常低，不到 4%（见图 4）。看来即使符合政策，群众也并不都打算要两个孩子。进一步分析发现，与初婚妇女相比，再婚妇女表示再要一个孩子的比例相对比较高，初婚妇女表示不再要孩子的比例为 69.3%，而再婚妇女选择相同答案的比例只有 48.6%，尽管再婚者只占 2%，她们的生育需求应当受到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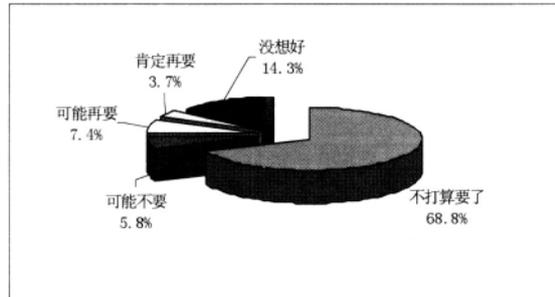


图 4 已婚有一孩、符合二孩生育政策妇女的生育打算 (N=3457)

在生育计划的调查中，除了是否打算再要孩子之外，打算何时再要下一个孩子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没有明确的时间表或计划间隔较长，说明这一打算相对模糊也不坚定，很可能会因各种因素影响而改变计划。而那些打算再要孩子且明确计划很快就要孩子的，更有可能将计划落实为行动。在打算再要或可能再要孩子的妇女中，65.2%有明确的时间计划：24.9%说打算很快就要，40.3%打算等 1-4 年。在计划自己未来的生育时，经济条件是一个重要因素。很多访谈对象对于什么时候要第二个孩子最合适，都说要有足够的积蓄，不少人更是有明确的目标，如还清住房贷款、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或者有几十万的存款等，一般的工薪阶层在短期内达到这些目标显然不太可能。此外，对有工作的妇女来说，父母 / 公婆是否能帮助自己带孩子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在问到她们对下一个孩子的性别期望时：“想再要一个男孩还是女孩？”有 57.0%认为无所谓，有 22.2%想要女孩，有 20.9%想要男孩。通过与育龄妇女交谈，我们发现很多妇女希望有儿有女，一位符合二孩生育政策的妇女说，她之所以至今还没有生第二个孩子，是因为怕再生一个男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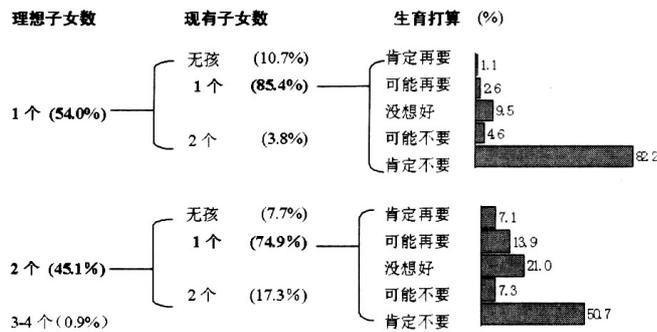
当问到“再要一个孩子对您来说是否重要？”时，只有 14.7%的妇女回答“非常重要”，43.0%回答“有点重要”，选择“不太重要”和“不重要”的共占 42.2%。说明多数人要第二个孩子的愿望不强烈。再婚妇女中认为再要一个孩子非常重要或有点重要的比例占 91.7%，再一次反映了这部分特殊人群有非常强烈的愿望要第二个孩子。

符合二孩生育政策但又不打算再要孩子的妇女，不要孩子的理由与前面一组妇女非常相似，多数妇女选择了“抚养孩子花费太高”和“有一个孩子就够了”，极少人考虑亲友的影响（见表 3）。虽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选择响应计划生育国策（38.0%），但是只有 18 人将这一条作为唯一的理由，显示了生育决策中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

表 3 不打算再要孩子的主要理由(已婚有一孩、符合二孩生育政策的妇女,%)

	农村	城镇	合计
N	1720	697	2417
抚养孩子花费太高	79.2	72.1	77.2
有一个孩子就够了	79.3	70.0	76.6
响应计划生育国策、控制人口	38.4	37.0	38.0
经济条件不好	40.2	28.6	36.8
没精力带孩子	23.4	37.7	27.8
年龄大了	14.1	7.2	12.0
身体不好	5.5	3.0	4.7
亲友都只有一个孩子	2.0	5.1	3.0

由于本次调查中有足够多的调查对象符合生育二孩的政策，我们可以重点观察她们的生育意愿是否与政策相关。在理想子女数方面，符合政策可以生育二孩的 4284 名妇女中，有 54.0% 认为理想子女数是一个，45.1% 认为两个子女最理想，这一结果与其他妇女的回答几乎一致，没有显著差别。在认为理想子女数是一个的妇女中，目前有两个孩子的只有 3.8%，已经有一个孩子的妇女认为自己肯定不会再要孩子的比例高达 82.2%，显示了意愿、计划与现实的高度一致，但是却低于政策的水平。认为两个孩子最理想的人群在子女数量方面的意愿、计划和行为之间则不太一致，她们之中有两个孩子的比例为 17.3%，只有一个孩子的妇女回答肯定会要第三个孩子的比例只有 7.3%（见图 5），显示了意愿、计划和现实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的存在，应当是多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



(符合生育二孩政策的妇女, N=4284)

图 5 生育意愿、生育计划和生育行为的一致性

4、生育二孩的影响因素。对于符合政策还能够再生一个孩子的妇女，问卷中询问调查对象会考虑哪些因素影响她们再要孩子。超过 50% 的人选择了主要考虑经济状况或完全由其决定（见图 6）。对经济状况的考虑应当主要来自年轻夫妻对自己养育子女的经济实力的担忧，他们对一个孩子从幼儿园到大学所需的费用有比较清楚的估计，而无论城乡、地区、还是收入情况，调查对象报告的教育费用差距并不大。根据调查对象报告的子女教育费用推算，把子女抚养到大学毕业的学费支出至少需要 6-8 万元，这一情况决定了农村或低收入者更可能放弃生育二孩。调查发现，中等以上收入者和城镇居民表达了相对较高的理想子女数量。

有 20% 的人认为是否有人照料孩子为主要考虑因素。调查发现与父母或公婆合住的妇女，养育孩子对她们就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可能有老人分担照管孩子使其有更多的时间参与经济活动。不过父母或公婆愿意帮忙的比例并不算高，有 34.3% 的妇女称公婆曾经表示过愿意帮她照管孩子，28.9% 的妇女称父母有过这种表示。实际情况是，现有子女在 3 岁前主要由父母或公婆照顾的大约占 40%。在访谈中有育龄妇女提到，虽然她符合政策可以再生一个孩子，但现在父母公婆年龄大了，不可能替自己带孩子（第一个孩子是母亲和婆婆帮忙带的），所以不打算再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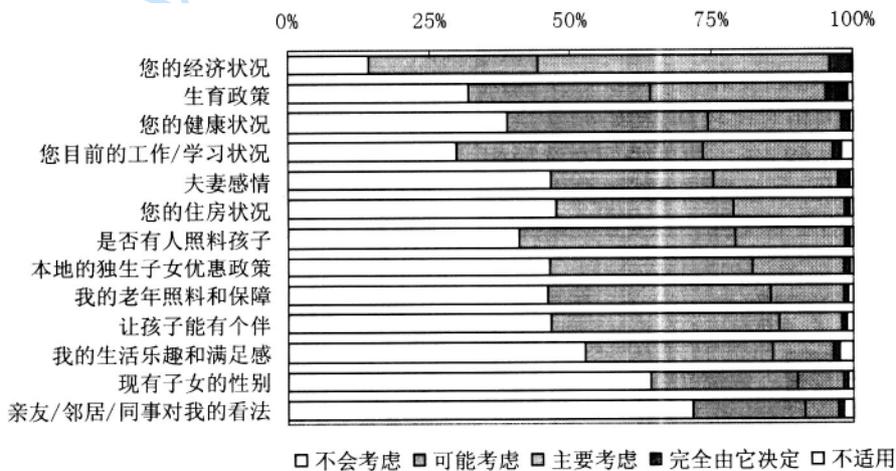


图 6 影响再要孩子的主要因素 (N=3394)

选择主要考虑让孩子有个伴、本人老年照料和满足生活乐趣这类回答的妇女比较少，选择主要考虑现有孩子性别的妇女更少（不到 10%）。与生育观念相比，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精神需求和物质需求已经显著弱化。

在生育几个子女的决策中，生育政策显然也是重要影响因素，约 40%的人选择现行生育政策是她们的主要考虑。不过选择“独生子女优惠政策”为主要考虑的不到 20%，说明这一优惠政策不是影响青年妇女生育决策的主要因素。

五、小结与讨论

这次调查使我们对与当前生育政策相对应的生育现状有了比较清晰的了解，并对生育意愿—生育计划—生育行为之间的差距和关系有了初步的认识，调查从多个角度测量了妇女的生育观念、生育意愿和生育计划，并收集了影响因素的信息。对调查的初步分析可得到以下几点结论：

1. 这六个县的低生育水平是稳定的，尽管已有一些符合政策能够生两个孩子的夫妇，但他们也没有“用足”政策，生育子女数量没有出现与之相应的增加。即便在 35-39 岁组符合政策可以生育二孩的妇女中，也只有不到 30%生了两个孩子。

2. 当育龄夫妇在生育数量和生育时间上有更多的选择时，他们的生育行为表现出个性化和多样化，而不是整齐划一的模式。

3. 在青年夫妇的生育观念中，精神需求是生育的重要理由；子女的作用和价值已经发生变化；当生育和妇女个人事业发展有冲突时，生育很可能被放到次要地位，尤其在妇女已经有了一个孩子的时候更可能如此。

4. 调查对象的理想子女数只有 1.45，说明这些地区已经形成少生孩子的风气。

5. 在认为两个孩子最理想的妇女中，即使政策允许，她们之中的大部分也只生了一个孩子，而且大部分人都称自己不打算再要孩子，说明政策、意愿与计划和现实的行为是有差距的。

6. 再婚夫妇较强烈地希望生育一个自己的孩子，他们是符合二孩政策生育群体中生二孩比例较高的人群。不过这个群体人数很少，只占已婚育龄夫妇的 2%左右。

7. 生育第一个孩子和生育第二个孩子所考虑的因素不同。在考虑是否再要一个孩子时，养育孩子的经济条件是主要考虑因素之一。

8. 生育政策对于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仍有影响，但已不是决定人们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首要因素。经济、社会、文化因素成为影响人们生育决策的重要因素。生育政策起到了控制生育的“封顶”作用，但是不能“保底”。

本次调查为我们认识低生育水平下不同人群的生育意愿和行为提供了实证资料。研究结果说明，人们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是有一定差距的，意愿转换成行为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个人计划和盘算的结果，而且这个过程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以上仅为根据本次调查所得到的初步结论。课题组将会继续深入分析现有的调查资料，并陆续发表分析结果。课题组还将对同一批育龄妇女进行跟踪调查，从而能够更为明确地了解政策—意愿—打算—行为之间的关联，尤其是生育计划向生育行为的转化机制。

“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由江苏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联合组成，本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郑真真研究员执笔。本课题得到江苏人口计生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资助，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1] Bongaarts, J. Fertility and Reproductive Preferences in Post-Transition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1(27):260-281.
- [2] 风笑天:《城市青年的生育意愿:现状与比较分析》, (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
- [3] 侯亚非:《北京市独生子女生育意愿调查分析》,《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 [4] 李建民:《生育理性和生育决策与我国低生育率水平稳定机制的转变》, (北京)《人口研究》2004年第1期。
- [5] 马小红、侯亚非:《北京市独生子女及“双独”家庭生育意愿及变化》, (北京)《人口与经济》2008年第1期。
- [6] Miller, W. Childbearing motivation and its measurement.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1995(4):473-488.
- [7] 杨菊华:《意愿与行为的悖离:发达国家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研究述评及对中国的启示》, (南京)《学海》2008年第1期。
- [8] 郑真真:《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 (北京)《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5期。

(责任编辑:方心清)

A Study of the Child-Bearing Desire with a Low Fertility Rate The Research Team of “Child-Bearing Desire and Behavior in Jiangsu”

Abstract: The paper is a preliminary report about a survey conducted in Jiangsu province during 2006-2007 by the research team. The survey collected data on the child-bearing desire, attitudes to child-bearing, the family plan, and determinant factors, exploring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fertility policy, child-bearing desire, the family plan and practice. The main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child-bearing desire and actual fertility of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are both far below the replacement level; there are gaps between the desired number of children and the actual number of children as well as the permitted number of children by policy; as the opinions on the role and value of children held by women of child-bearing age change, spiritual demand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having children; birth control policy still affects people's child-bearing desire and practice, but is no longer the chief determinant while people's decision on childbearing is influenced b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Keywords: child-bearing desire; family plan, fertility policy, determinant factors